

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建华、东笋小区变压器及低压线路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G1-020016-GXLX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建华、东笋小区变压器及 低压线路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建华、东笋小区变压器及低压线路安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020016-GXLX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建华、东笋小区变压器及低压线路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75005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建华、东笋小区变压器及低压线路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安装 1 台 1000kVA 箱式变电站，安装 1 台 800kVA 箱式变电站，安装 1 台 400kVA 箱式变电站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50059.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采购需求单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30 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级或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不派代表到达百色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5、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获取帮助。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地址：中山二路 30 号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项目联系人：韦延虎

项目联系方式：17878836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单元 13 层 1327

号

项目联系人：岑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89055

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投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5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一）配电站、开关站工程					
1	箱式变电站	SCB11-400kVA	1	套	1、额定容量：400kVA。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高压侧配套开关设备)：630A。

					<p>4、电压等级：10kV/0.4kV。</p> <p>5、分接范围：±2×2.5%。</p> <p>6、连接组别：Dyn11。</p> <p>7、防护等级：箱体IP33。</p> <p>8、箱体材质：≥2mm 冷轧钢板 + 喷砂喷锌 + 氟碳防腐涂层（耐盐雾≥3000h）。</p> <p>9、变压器绕组绝缘等级：H 级（耐温 180℃）。</p> <p>10、负荷开关机械寿命：≥2000次。</p> <p>11、设计使用年限：≥30年。</p> <p>12、其他要求：满足施工图要求。</p>
2	箱式变电站	SCB11-800kVA	1	套	<p>1、额定容量：800kVA。</p> <p>2、额定频率：50Hz。</p> <p>3、额定电流(高压侧配套开关设备)：630A。</p> <p>4、电压等级：10kV/0.4kV。</p> <p>5、分接范围：±2×2.5%</p> <p>6、连接组别：Dyn11</p> <p>7、短路阻抗：6%。</p> <p>8、空载损耗：≤1570W。</p> <p>9、冷却方式：AF（强制风冷）</p> <p>10、配套装置：无功补偿装置（25% 容量）。</p> <p>11、箱体材质：≥2mm 冷轧钢板 + 喷砂喷锌 + 氟碳防腐涂层（耐盐雾≥3000h）。</p> <p>12、变压器绕组绝缘等级：H 级（耐温 180℃）。</p> <p>13、负荷开关机械寿命：≥2000次。</p> <p>14、设计使用年限：≥30年。</p> <p>15、其他要求：满足施工图要求。</p>
3	箱式变电站	箱式变电站	1	套	<p>1、额定容量：1000kVA</p> <p>2、额定频率：50Hz。</p> <p>3、额定电流(高压侧配套开关设备)：630A。</p> <p>4、电压等级：10kV/0.4kV。</p> <p>5、分接范围：±2×2.5%</p> <p>6、连接组别：Dyn11</p> <p>7、短路阻抗：6%。</p> <p>8、空载损耗：≤2000W。</p> <p>9、冷却方式：AF（强制风冷）</p> <p>10、配套装置：无功补偿装置（25% 容量）。</p> <p>11、箱体材质：≥2mm 冷轧钢板 + 喷砂喷锌 + 氟碳防腐涂层（耐盐雾≥3000h）。</p> <p>12、变压器绕组绝缘等级：H 级（耐温 180℃）。</p> <p>13、负荷开关机械寿命：≥2000次。</p> <p>14、设计使用年限：≥30年。</p> <p>15、其他要求：满足施工图要求。</p>
4	电缆分支箱	10kV 一进四出	1	个	10kV, 全密封, IP33 防护, 户外配网专用
5	弱电分接箱	一进四出	6	个	弱电分接, 阻燃防腐箱体, IP30 防护

6	透明电表箱	单表位	118	个	阻燃透明材质, IP54 防护, 防窃电, 适配三相智能电表
7	低压塑壳开关	3P/63A	118	组	三极, C 型脱扣, 短路 / 过载保护, 符合 GB/T 14048.2
8	三相智能电表	PZ3-10 (三相)	191	块	智能远程抄表, 支持装调测, 计量精度达标
9	用电监控设备 (负荷管理终端)	PZ3-25	3	台	用电数据监控, 负荷管理, 支持远程通信
10	10kV 电压互感器	PX6-35	9	台	10kV 配电用, 电压测量精度 0.5 级, 符合国标
11	10kV 电流互感器	PX6-36	9	台	10kV 配电用, 电流测量精度 0.5 级, 过流保护
12	低压综合配电箱	PX6-26	118	台	集成开关、保护单元, 户外防护, 适配低压配电
13	铁壳开关	PD7-3	118	个	铁壳防护, 适配低压配电回路通断控制
14	高压避雷器	HY5WS-17/5 ODL-TB 带脱扣	1	台	10kV, 氧化锌无间隙, 响应快, 带脱扣装置
15	户外真空断路器	ZW32-12F-630A	1	台	10kV, 630A, 户外 IP67, 真空灭弧, 智能操作
16	故障指示器	10kV, 真空, 户外	1	台	线路故障检测、指示, 动作灵敏, 适配 10kV 线路
(二) 架空线路工程					
1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kV-25mm ²	千米	0.35 4	铝芯, 交联绝缘, 户外耐候, 符合 GB/T 14049
2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kV-95mm ²	千米	1.48	铝芯, 交联绝缘, 耐温 90℃, 防紫外线
3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kV-120mm ²	千米	0.62 8	铝芯, 交联绝缘, 耐磨, 户外架空专用
4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kV-185mm ²	千米	1.15 2	铝芯, 大容量传输, 耐候、抗风
5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kV-240mm ²	千米	0.11 7	铝芯, 交联绝缘, 耐老化, 适配中低压线路
6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kV-300mm ²	千米	0.64 4	铝芯, 高压架空专用, 传输损耗低
7	架空绝缘导线	JKLGYJ-10kV-120mm ²	千米	0.06	钢芯铝绞线, 交联绝缘, 10kV 高压架空
8	电线	BLV-4×50mm ²	米	40	聚氯乙烯绝缘, 铝芯, 四芯, 0.4kV 配电用

9	电线	BLV-4× 120mm ²	米	1100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四芯，传输性能稳定
10	电线	BLV-4× 150mm ²	米	150	聚氯乙烯绝缘，铝芯，四芯，绝缘防护可靠
11	锥形高强度水泥杆	230mm×12m × 126.75kn.m	根	1	高强度，适配架空线路立杆，户外耐用
(三) 电缆线路工程					
1	10kV 电力 电缆	YJV22-8.7/ 15kV -3× 300mm ²	10	米	铜芯，钢带铠装，埋地敷设，符合 GB/T 12706.2
2	10kV 电力 电缆	YJV22-8.7/ 15kV -3× 70mm ²	300	米	铜芯，钢带铠装，防腐抗机械损伤，国标标准
3	10kV 电力 电缆	YJV22-8.7/ 15kV -3× 50mm ²	190	米	铜芯，钢带铠装，埋地专用，电气性能达标
4	1kV 电力 电缆	YJV-1kV-4 ×50mm ²	0.1	千米	铜芯，交联绝缘，适配配电线路，符合 GB/T 12706.1
5	1kV 电力 电缆	YJV-1kV-4 ×120mm ²	0.3	千米	铜芯，交联绝缘，中低压配电专用
6	1kV 电力 电缆	YJV-1kV-4 ×150mm ²	0.09	千米	铜芯，交联绝缘，传输损耗低
7	1kV 电力 电缆	YJV-1kV-4 ×185mm ²	0.07	千米	铜芯，交联绝缘，耐温 90℃，绝缘性能优异
8	1kV 电力 电缆	YJV-1kV-4 ×300mm ²	0.55	千米	铜芯，交联绝缘，大容量配电线路适配
9	1kV 电力 电缆	YJLV22-1kV -3×185mm ²	0.03 8	千米	铝芯，钢带铠装，埋地敷设，抗腐抗外力
10	1kV 电力 电缆	YJLV22-1kV -3×300mm ²	0.01 5	千米	铝芯，钢带铠装，埋地专用，符合国标
11	10kV 户内 肘型电缆 头	3×300mm ²	2	套	适配对应电缆，冷缩型，密封绝缘
12	10kV 户内 肘型电缆 头	3×70mm ²	2	套	适配对应电缆，冷缩结构，绝缘达标
13	10kV 户内 冷缩电力 电缆头	3×70mm ²	2	套	硅橡胶材质，耐温耐老化，密封效果好
14	10kV 户外 冷缩电力	3×50mm ²	2	套	防水防紫外线，户外专用，防护等级高

	电缆头				
15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V-1kV-4 ×50mm ²	2	套	热缩型，防水绝缘，安装便捷
16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V-1kV-4 ×120mm ²	2	套	绝缘性能良好，耐候抗老化
17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V-1kV-4 ×150mm ²	2	套	密封防水，适配埋地 / 架空电缆终端
18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V-1kV-4 ×185mm ²	2	套	冷缩型，硅橡胶材质，耐高温老化
19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V-1kV-4 ×300mm ²	2	套	绝缘防护等级高，适应户外恶劣环境
20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LV22-1kV -3×185mm ²	2	套	适配对应铝芯电缆，防水耐候
21	1kV 户外 电力电缆 头	YJLV22-1kV -3×300mm ²	2	套	适配对应铝芯电缆，安装便捷，国标标准
22	接地角钢	∠50×5× 2500	26	根	防雷接地专用，坚土适用，耐腐蚀
23	镀锌扁钢	-4×40	240	米	接地母线敷设，埋地用，导电性能好
24	标志牌(含 相序指示 牌、警示牌 等)	/	68	块	双面型 / 警示型，户外耐候，标识清晰
(四) 其它辅助材料					
1	其它辅助 材料	/	1	批	具体详见附件图纸。
(五) 含设备运输、电力报装、安装调试、电力验收、电力设计等费用。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使用(交钥匙工程)					
1	含设备运 输、电力报 装、安装调 试、电力验 收、电力设 计等费用。 经电力部 门验收合 格使用(交 钥匙工程)	/	1	项	具体详见附件图纸。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交付使用期和地点	1.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采购需求单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货到后 30 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30 日）。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双方核定的已完工程量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清单、请款函等完整凭证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
4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上述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中若未注明质保期限的，货物的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质保期内所有维保、维修由中标投标人上门提供。 （2）质保期内，成交投标人应开通全年全天候服务热线，如有故障，成交投标人须在 1 个小时内作出应急响应，并在 3 小时内达现场后解决问题。 （3）保修期内，成交投标人应至少每半年为采购人的设备检修、维护一次，包括但不限于配件的检查、调试、更换配件、安全风险评估等（如设备维护手册方案更优按手册执行）。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包装、运输，以及其他日常维护等，包含采购人的其他售后要求并保证其正常持续工作和运行下所涉及的全部事项之服务。 （4）其余按厂家承诺。 （5）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装机验收后，视采购人时间安排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培训。
6	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7	▲执行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无论设备采购清单是否详尽或有否遗漏，为实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功能、产能及技术标准所必需，均视为在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供应商不得以清单漏项、缺项为由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并应保证设备完全满足合同使用功能要求。
9	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使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p>4、到货验收：交货验收时，由采购单位按技术参数要求验收。检验货物质量及技术参数是否按响应文件承诺进行供货，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包括货物数量、外包装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良好地工作。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供方送达的货物如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提供与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货物，即算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且供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给需方。</p>
10	▲交付标准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至少 2 年维保服务。
11	▲其他	1.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时交货，确保所提供产品的符合项目需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应当提交如下文件的供招标人核查：包括且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针对某个具体功能要求提供的照片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核实无误后方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所提供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联系地址：中山二路 30 号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项目联系人：韦延虎 项目联系方式：178788364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 1 单元 13 层 1327 号 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0776-2889055
1.1.4	项目名称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移民安置建华、东笋小区变压器及低压线路安装工程设备采购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6-G1-020016-GXLX
1.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零伍拾玖元整（¥2750059.00）。
1.1.7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p> <p>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级或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p> <p>（2）其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p>

		和制造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10.1规定的费率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2.3.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

		<p>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p> <p>（4）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p> <p>（8）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p> <p>（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2	商务技术文件	<p>【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二）商务文件：</p>

		<p>(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p> <p>(5)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p> <p>(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投标人情况介绍等）。</p> <p>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三）技术文件：</p> <p>(1)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4)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p> <p>(5) 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编制时应考虑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④档案管理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等；</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图纸</p>
--	--	--

		等技术资料)。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1) 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p> <p>(2)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标注页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3.8.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4.3.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4.4.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5.2 (5)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p>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p>(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1 1891 1288 889</p>
10.2.2	其他	<p>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②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⑤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2.3.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标注页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3.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6.7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

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8.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评标结果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名单报送采购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确定中标人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4 发布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7.5.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9、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 材料须有效。</p> <p>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 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 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 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审查投标人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p> <p>（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p>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第3.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p> <p>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2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设备性能分 (满分 6 分)</p>	<p>计分说明：</p> <p>(1) 正偏离得分：投标参数有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正偏离项需提供产品的文献材料或检测报告或厂家授权文件的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或彩页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p> <p>(2) 负偏离扣分：投标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满 6 分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p>	<p>一档(5 分)：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但表述简单仅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p> <p>二档(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重点难点、人员架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和项目质量保障有基本描述，内容无前后矛盾；</p> <p>三档(15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有清晰认识，能对项目现状、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措施、工作开展思路、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和项目质量保障有详细阐述；</p> <p>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p>

			<p>晰、严谨、完整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有机肥的储存、使用有规范性的方案，符合规范要求，总体方案评述较全面、完整、且有针对性。</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9分）</p>	<p>一档(2分)：质量控制方案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科学，预控措施不足；</p> <p>二档(4分)：质量控制方案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p> <p>三档(7分)：质量工作任务陈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以及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配套措施，描述详细合理且科学可行；</p> <p>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提供的方案在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质量管控方式多样且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控制重点分析合理；以及风险管控等内容，对于风险控制有完善的解决方案并对该土壤培肥项目做预期分析，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p>
		<p>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实施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进度管理方法、工期保障措施不明晰；</p> <p>二档(6分)：实施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进度管理方法和工期保障措施，有违约承诺，但方案整体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足；</p> <p>三档(9分)：实施进度安排详尽合理，贴合实际，有详细的进度管理方法及应急预案，工期保障措施可行，有违约承诺，方案整体针对性强、科学可行。</p> <p>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p>
		<p>应急预案分（满分9分）</p>	<p>一档（3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仅 1 名技术负责人，解决方案可实施但稍有欠缺；</p> <p>二档（6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可行；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能提供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解决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措施有条分理，且规划合理；</p> <p>三档（9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能提供至少 2 名技术负责人，解决方案详细、应急组织机构健</p>

			<p>全，分工明确，能够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措施高效，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切实际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满分 9 分)	<p>一档（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且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不足，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4 分）：售后服务细致、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三档（7 分）：售后服务细致、全面，针对性较强，贴合采购人需求，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四档（9 分）：售后服务很细致、全面，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及后续方案完善，方案实施组织严密、先进、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p> <p>备注：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p>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业绩分(4 分)	<p>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同类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 250 万元及以上的配电工程。提供完整业绩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符合的项目不予计算业绩、不得分。</p>
		企业信誉实力(4 分)	<p>(1)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任意一项的，得 2 分。</p> <p>(2) 生产厂家具有拟投入设备的自主研发专利的，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p>(1) 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分。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成交人报价一览表。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采购计划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6.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件、专用工具和包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具体数量及数目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包括发文、征求单、电子邮件、传真等视为采购订单）为准。乙方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3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同时告知出货、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对属于甲方不采购范围但误下的数目订单，乙方在订单中应选择淘汰，同时告知甲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每件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生产厂商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国有资金。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进度款：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双方核定的已完工程量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清单、请款函等完整凭证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验收工作由甲方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小组与乙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及乙方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如发现与招投标参数不符且造成无法验收的，将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5.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甲方与乙方双方验收人员签字），并有乙方负责解决直至验收不存在问题，保证整个货物安全、协调运行。

6.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交付使用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乙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8.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1.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完工验收条件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组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完工验收。

12.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和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清单效果、方案文件及本合同确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标准，包括工艺标准、质量验收标准。

13.完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整改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必须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完工验收合格”后，方为完工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5%）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总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部分货款总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若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存放条件，乙方应免费存放30天，逾期甲方应提前结清该批次所有货款。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9.甲方有权从交货产品中随机抽检产品送到省级或者国际级质检部门进行破坏性试验检测（送检产品检测结束应重新提供新品），抽检产品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检测费由乙方负责。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将这批次货物全部退回，并按违约部分货款总额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及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补充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供货工期

百色市右江区土地征收中心：

关于**货物的供货工期我公司承诺如下：

供货周期：本合同设备按贵司建设进度送货。送货日期均以贵司的书面通知为准，设备的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但贵司的书面通知应于送达日期___周前发出，以保证我司具备足够的时间用于设备制造及装运。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附件 2：供货通知书

供货通知

*****公司：

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为依据，要求贵公司按下表所列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向我司指定的交货地点送货。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数量	其他要求
1					
2					
3					
备注					

自本供货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___ 个工作日内，请贵公司将经盖章确认的本能书以传真方式送我方经办人备案。

采购方：_____

供货方：_____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_____

经办人：_____

确认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确认日期：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双方在施工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____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切实把“安全第一”方针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确保人身、施工生产和作业现场的安全。

二、甲方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管理职能。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乙方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落实和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乙方要按照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置足够数量的合格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经费开支，不断改善安全施工条件，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乙方要认真做好骨干的安全责任制和事故追究制的落实工作。

四、乙方在生产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1. 遵守国家和百色市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
2. 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 严格遵守施工工作票、操作票制度和现场安全操作规定；
4. 做好事故预防和危险点分析工作，隐患要及时消除；
5. 做好施工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6. 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生产作业现场；

7. 严禁在施工生产作业现场吸烟。

8. 杜绝其他可能引发安全问题的行为

五、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有违反施工安全生产规定或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制止、考核和奖惩。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更改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补充或修改。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购货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为明确双方在设备质量保修期内的权利与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保修条款

乙方所供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并颁发验收合格证明书起之日，享有为期_____个月（或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二、乙方责任

1.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缺陷引发的性能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相应部件。

2. 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_____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3. 维修更换的部件，其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甲方责任

1. 须严格按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与日常维护。

2. 应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故障诊断与维修作业。

四、其他约定

保修期外及非保修范围内的维修服务，双方可另行协商，实行有偿服务。本协议作为原采购合同的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B、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或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n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强制、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联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分标）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本表后未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的业绩无效。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3：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或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或产品名称、产地、品牌及厂家、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或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